**新农合办理流程**

一 、新农合患者年度首次住院需经县（区）级医院开具转诊单后前往当地农合办（合管办）办理审批及电子转诊手续。

二 、由我院门诊大夫诊断并开具住院证。

三 、病人持住院证到所住病房楼一楼收费处办理住院手续后持转诊单、住院证、押金条、农合本（卡）、患者身份证前往新农合窗口办理登记手续。（急诊、精神类患者需提供急诊证明）

四 、出院时持转诊审批表、押金条、参合住院患知情同意书到病房楼一楼收费处直接结账出院。

请注意：

1、首次、多次住院患者住院时未办理转诊手续或电子转诊手续，报销比例降低20％。住院期间与当地农合办联系办理电子转诊后及时办理新农合登记。

2、急诊、精神类疾病患者自住院起三日内（含住院当天）办理新农合电子转诊，携带急诊证明（精神类疾病患者需提供精神医学科诊断证明）办理新农合入院登记，不降低报销比例。

3、新农合普通病患者在院直补后不再来医保办盖章。